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鑑識人員  
科目：法醫毒物學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死亡案件屍體經相驗或解剖複驗後，需採集檢體進行法醫毒物分析，請詳述可採集之生物檢體種類、其理由及優缺點。(30分)
- 二、執行法醫毒物相關定量檢驗，為證實檢驗方法之適用性及分析結果之正確性，該檢驗方法需經確效(Validation)後才能應用於生物檢體實務上檢驗；請詳細說明定量檢驗確效評估之基本項目與做法。(30分)
- 三、近年來國內新興影響精神活性物質(NPS)有嚴重濫用之趨勢，相關死亡案件也急遽增加，國內鑑識單位均使用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分析法(LC/QTOF/MS)廣篩尿液中約500種NPS，請詳述LC/QTOF/MS檢驗原理及如何應用於屍體內NPS之檢測？(20分)
- 四、政府為遏止酒駕之歪風與陋習，酒駕新法於108年7月1日上路，酒駕同車乘客也要連坐受罰。請詳述呼氣與血液酒精濃度兩者之相關性、血液酒精濃度可使用之檢驗方法及其原理。(20分)